範例(修正後)

(刪除)

修正說明:

一、本表刪除。

二、配合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文字刪除本表。

(修正前)

範例：

家事起訴狀
案號：
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原　　告　王○○　身分證字號：Ａ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
商　住台北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２－２○○○○○○○
送達代收人：章○○　住台北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字號齊頭記載)
法定代理人　趙○○　身分證字號：Ａ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
商　住台北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２－２○○○○○○○
(註：若為數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稱謂則記載為「共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上○人法定代理人」，以下訴訟代理人亦同)
訴訟代理人　李○○　(律師)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２－２○○○○○○○
送達代收人　陳寅卯 (律師)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
郵遞區號：○○○　　電話：○２－２○○○○○○○
(空一行，但對造當事人若自頁首記載起，則無庸空行)

被　　告　孫○○　身分證字號：Ａ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　住台北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２－２○○○○○○○

為請求生父認領子女事：
訴之聲明（聲明事項）：
一、被告孫○○應認領原告為其子女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：
原告係被告與○○○之非婚生子女，因被告不願辦理認領原告之手續，復又否認原告為其子女，爰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　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(註：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) 。

證據：

一、出生證明書正本（影本）及戶籍謄本各１份。

二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臺灣○○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　(簽名蓋章)